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68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雲
　　江富裕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國楨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坤漢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綠明環保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惠
被　　告　昌益桂冠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興

上列被告因被告林坤漢被訴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113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華澹寧
　　法　官　路逸涵
　　法　官　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汶潔